

证券代码：874775

证券简称：云岭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科技园海贝孵化器一楼云岭光电大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15:00-2025 年 11 月 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75	云岭光电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议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00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00	《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审议《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为

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3）。

2.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明确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甲方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3.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4.审议《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会发生变更。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运营管理的合规性，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并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存储与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同时与主办券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在资金存放、支取、用途监督及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与义务，构建全过程、闭环式监控机制，杜绝任何形式的挪用或违规使用，为公司安全、高效、透明地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自股东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3），回避表决股东为（武建财、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13: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科技园海贝孵化器一楼云岭光电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安欣 027-5890791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